

蟾蜍山聚落保存歷程中的社會參與*

李思薇**

摘要

座落於臺北盆地南端的蟾蜍山聚落，在地理上是清領時期景美進入公館的古道隘口，也是軍事防守的重地，在歷史上見證日治時期農業試驗所的發展，以及戰後中美協防、城鄉移民社會的發展。因為軍事地景的保護，蟾蜍山聚落孕育著豐富的生態系，並曾經支持了上百戶眷舍與自力營造的家戶在此棲居。

本文欲疏理二〇一三年至今蟾蜍山聚落的發展歷程，分析這段期間的社會參與行動，與其對都市聚落保存的意義與影響。在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的經驗中，居民是聚落的主體極為關鍵，好蟾蜍工作室亦扮演重要角色，不論是用地爭議、藝術介入或文化資產審議制度中的各個環節，皆可視為社會參與的多元形式，並肯定過程中所開創的公共性與社會性。

關鍵字：蟾蜍山聚落、都市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社會參與藝術

* 收稿日期：2018.07.13；通過日期：2019.02.11。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 博士生。



一、序論

由公館往景美方向前進，一座綠色的小山頭及山頂上的雷達站，就在視線的端點，傳說中劉海仙翁為了收服在民間作亂的蛤蟆精，將祂鎮入這座山頭，故名蟾蜍山。相信許多公館周邊的居民、大專院校師生，不曾留意過這個山頭，或駐足思考那裡面住了哪些動植物與人？在都市尚未成形之前，古人欲由景美到北邊探親、貿易，須沿著古道穿過蟾蜍山到達公館。那麼，蟾蜍山到底有沒有先民在此落腳呢？

若從川流不息的公館商圈拐入羅斯福路四段一百一十九巷，沒多久蟾蜍山聚落便映入眼簾，一至二層樓的房舍及鐵皮屋頂，由路面錯落排列至半山腰。除了路邊的廣場外，皆被綠叢圍蔽，蟾蜍山聚落因臺科大欲收回校地，引發部分居民搬遷、部分居民捲入訴訟、各界投注焦點，而至一場家園保存運動的風起雲湧。傳統聚落的形成與地方、風土有緊密關係，聚落得以延續至今多藉由家族力量、宗教活動凝聚向心力，當都市化全面性地主導社會發展走向後，我們對於聚落的想像，多停留在鄉村、傳統的集居型態，並帶有鄉愁式的想像。都市是現代化的產物，在都市裡的居民因為共同的生活圈、或者為了解決共同的生活課題，而有「社區」的概念出現，社區多以大型集合住宅、鄰里行政區界定社區範圍，即房地產、國家體制介入後的地理界線。都市與聚落看似是衝突的概念，但在我們身處的城市，確實存在某些「異質」社區，它更像是有機形成、緊密共生的聚落，筆者因此稱之為「都市聚落」，那麼都市聚落依靠什麼延續呢？他們通常位處城市的邊緣（如蟾蜍山、寶藏巖聚落），或具有特定社會功能（如北投中心新村），居民在某個時空脈絡下到此落腳，對地方產生強烈的認同感，自成一格，其中必有特定的條件維繫都市聚落的生活樣態、甚至存有某些非物質性的特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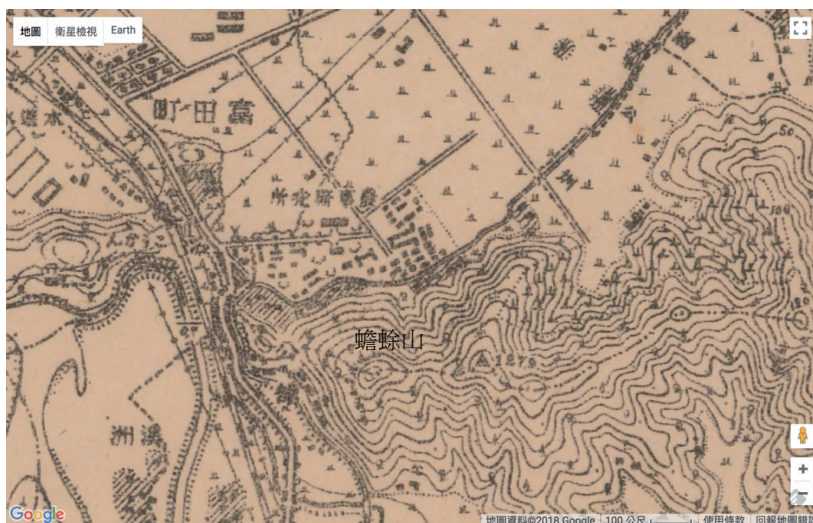


圖 1 日治兩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1921) 上的蟾蜍山，圖中標示出公館、瑠公圳、農事研究所及蟾蜍山腳下的宿舍群。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蟾蜍山聚落自二〇一三年發生拆除危機至今，不論在保存運動、文化資產身份的認定皆有正面的成果，相對於寶藏巖（保存與修復歷程漫長）、嘉禾新村（僅保留七棟建築，其餘遭拆除）等都市聚落，蟾蜍山聚落不僅成功地搶救原本預計拆除的煥民新村（蟾蜍山聚落的一部分，共三十九戶），在文資審議的戰場也屢獲捷報，二〇一八年便啟動煥民新村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究竟蟾蜍山聚落有什麼樣的靈光使它受此垂愛？相較於過去的都市聚落保存運動，筆者發現蟾蜍山聚落確實有一特殊性，即行動者持續以「社會參與藝術 (socially engaged art)」的方式參與社區事務 (二〇一五年至今)，故本文擬以個人參與觀察、訪談、二手資料搜集的方式對蟾蜍山聚落的階段性歷程進行梳理與分析，當都市聚落面臨保存危機，社會參與藝術是解方嗎？社會參與藝術意指以社會現象與公共議題為核心關懷的藝術行動，這些藝術行動走向真實場域，具有公共性、關係性。本文先耙梳發生在蟾蜍山聚落的社會參與藝術事件，再行延伸至不同形式的社會參與 (social engagement)，試圖回答，對於社會議題性複雜的個案，社會參與藝術是否有助於大眾對於都市聚落的理解與價值辯證，甚至開創更多實踐的未來性。以下就都市聚落、文化資產的批判論述與社會參與藝術進行文獻回顧。

(一) 都市聚落

有關「聚落 (settlement)」的定義，在聚落保存的相關論述中已有長年的累積。聚



落是社會性空間，具有特定的領域感，由集體性社會文化單元構築而成的整體性空間（徐明福，1988）。林會承教授在一九九〇年代末為文建會撰寫的《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中，將聚落定義為一個綜合名詞，以「人」本身的生存與繁衍為中心，進一步發展至人與自然環境、人與人、人與超自然的種種現象及結果（林會承，1998）。《文化資產保存法》在二〇〇五年修法增列聚落及文化景觀，但並未於條文中載明聚落的定義，為釐清聚落與文化景觀的概念，劉銓芝受文化部委託撰寫《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回顧國際間歷次重要文件中的相關詮釋，提出群體性與場域性為文化資產保存進程中的關鍵概念；二〇一六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增列聚落建築群，將聚落建築群定義為「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而文化景觀則指「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劉銓芝，2012）」換言之，早期學者對於聚落的詮釋以人為主體，並且是社會性、整體性的，二〇一六年透過文化資產母法的修訂，聚落建築群著重於建成環境的形式，文化景觀強調人與自然互動的場域，因此在最新版的文資類別定義中，文化景觀亦包含與自然環境互動良好的聚落。

康旻杰於二〇一四年成立「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他認為從都市發展的觀點，都市聚落被視為失序、衰敗的象徵，最終難逃被犧牲的命運。他在研究室的成立起草文中寫道：「都市聚落更包容了許多不同階段的移民，從政局殆變下的政治移民到經濟再結構下的城鄉移民，乃至跨越國界的非法移民與移工，在產權或地用曖昧的都市土地上集體落腳生根，或眷村或都市飛地或『落腳城市』，藉由移民社會的空間顯影拼貼出饒富認同張力的都市文化地景類型（康旻杰，2014）」。

本文旨在探討社會參與行動對都市聚落存續的影響，故在描述空間形式時刻意使用「都市聚落」，若談及都市中集體生活的群聚概念（如社區事務、社區媽媽）或泛指社區中的居民，則使用「社區」一詞。

（二）文化資產的批判論述

文化資產（heritage）是一種文化實踐，涉及一連串價值觀與理解的建構與管理（Smith, 2006），Laurajane Smith 引介了「權威化的遺產論述（authorized heritage discourse）」，她認為過去文化資產的價值論述多反應國家與社會菁英的意識形態，文化資產的認定是一種權力工具與政治資源。王志弘將“heritage”翻為「襲產」，襲產的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並非物質性的，而是來自於各種行動者的角力與詮釋（王志弘，2012），襲產化（heritagization）即是指這個社會生產過程，他認為臺灣社會在二〇〇〇



年以後出現的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如剝皮寮、寶藏巖聚落，皆為社會結構轉化下的現象，也是一種新文化治理模式，「文化治理…展佈於每個公共事務領域、中介著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並促成特定主體形構的所在…反身性是當前新文化治理體制的重要特徵，它要求個體的主動性、積極參與、自我治理、和反身自我指涉。更甚者，這種反身性往往是通過有關歷史、記憶、認同和意義的思索和質問，以再現、論述、符號的建構和詮釋而呈現出來的（王志弘，2012）」。

以剝皮寮為例，王志弘對剝皮寮襲產化的結果有正反面的評析，正面是保留歷史地景、改善都市環境，反面是標本化的展示、未能留下原本的生活紋理。在相關的批判論述中，既然襲產化影射著社會結構的轉變，也意味這還不是一個穩固的概念，同時也是社會集體學習的路徑，文化資產是意義製造、溝通協商的社會與文化過程。

（三）社會參與藝術

社會參與的藝術實踐的濫觴可溯及二次戰後的歐美國家，藝術家開始思考觀看的主體，以及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e）的反省，他們開始思索人如何與藝術行為相遇，一九九零年代以後藝術界趨向以提案（project）的形式進行一段開放的、談話脈絡的社會歷程，尼可拉·布里歐提出關係美學（relational aesthetics），他認為藉由對話、互動、交往等藝術中介可創造出另類、戰略式的社會間隙（social interstice），生產特定的「社會性」，甚至是新的社群（Bourriaud, 1998）。保羅·埃爾格拉提出社會參與藝術（socially engaged art）的十個關鍵概念，他在書中提到「『參與』（participation）、『結合』（engagement）、『合作』（collaboration），並沒有一個放諸四海皆準或全然的共識。…每個參與式計畫其目的各不相同，也形成不同模式的參與（Helguera, 2011，吳岱融、蘇瑤華譯，2018）」，此外他也提醒「文件（document）」的重要性，文件不只處理藝術提案中的參與者及社會脈絡，同時也須處理與參與民眾之間的關係，換言之，社會參與藝術作為一種溝通行動，文件則是觀者、詮釋者與敘事者的共同作品。克萊兒·畢莎普在《人造地獄：參與式藝術與觀看者政治學》書中引介了當代藝術發展史中的社會轉向（social turn）與教育轉向（educational turn），其中她特別意識到參與藝術之觀眾政治，即第一層觀眾（創作者與參與者）、第二層觀眾（後來的觀看者）之間的差異（Bishop, 2012，林宏濤譯，2016），這個概念原本是放在審美教育的範疇下思考，但筆者認為也非常適合借用在以都市聚落為核心議題的藝術參與行動，以反思都市聚落保存行動中真實使用者（居民）與外部參與者（專業者、市民、其他利益關係人等）的觀看政治。

關係美學與社會參與藝術的主要差異在於他們如何運用觀眾，兩者皆試圖透過藝術



行動產生某種反省式的體驗，但社會參與藝術更重視如何邀請參與者真實參與其中。由社會參與藝術延伸至社會參與（social engagement）則進入更廣泛的公民教育與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範疇，意指公民自發性地投入校園以外的學習場域與公共事務，在規劃設計界過去常用「民眾參與（public participation）」這個詞彙詮釋一種由下而上的規劃設計方法或空間決策過程，近年來更擴大至土地使用、流域治理與公共事務等面向，儘管民眾參與強調打破專業的隔閡，仍很難跳脫「專業者 - 民眾」的相對關係及想像，本文談論的「社會參與（social engagement）」，涵蓋各種不同取鏡的行動與涉入程度，包括大學生在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的回應與行動、文化資產審議過程捲動的人事、媒體與社群網絡的串流等。由蟾蜍山聚落展開的行動發展至今僅五年的時光，卻已生產出大量的事件、累積豐富的文本，許多訊息在這些流動的文本與影像中流竄（此點也是蟾蜍山聚落個案的特殊性），故筆者欲以報導式的語法進行解讀與分析。

二、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概述

（一）蟾蜍山聚落簡介

蟾蜍山聚落位於臺北盆地的南端，瑠公圳支流流經蟾蜍山腳下，國家體制首次進入此地為日治時期設立農事試驗場，遂在蟾蜍山下東側興建農試所、蠶改場、農改場宿舍十來戶，戰後國防部在此興建空軍眷舍，即今日所稱「煥民新村（三十九戶，一九五三年建）」，一九六〇年代以前，蟾蜍山聚落的住戶集中在六十二弄以東的區域；一九六〇年代以後陸續移入的城鄉移民，便在聚落西側、東側空地，以自力營造的方式興築家園¹。由山腳下延伸到半山的房舍包含正式（煥民新村、周邊機構眷舍）、非正式住宅（自力營造），居民來自四方，有外省籍、客家、原住民及其他北上討生活的人家。以居民葉媽媽為例，她是新竹客家人，一九五八年到公館的公車總站擔任車掌小姐，她的先生當時從軍中退役擔任公車司機，兩人因而結識、相戀，婚後在蟾蜍山聚落向一位軍人買下他自力興建的一間房，隨著三個孩子出世、成長陸續增建，每遇強大颱風來襲總免不了被吹掉一塊鐵皮，先生便一次次地修補他們的家屋²。

1 據居民訪談表示，美援時期因美軍十三航空站的地利之便，居民會利用美軍基地的剩餘物資作為自力營造的建材（傅彥龍、蕭業庭、林慧慈、江毓婷，2016）。

2 葉媽媽對社區事務十分熱心，好蟾蜍工作室在聚落舉辦活動時經常可見她的身影。本文第三部分介紹的「平行時空下的愛情故事」，她是三位主角之一，筆者於活動現場聽葉媽媽口述她的愛情故事，當晚她還準備了親手製作的客家草仔粿給參與觀眾品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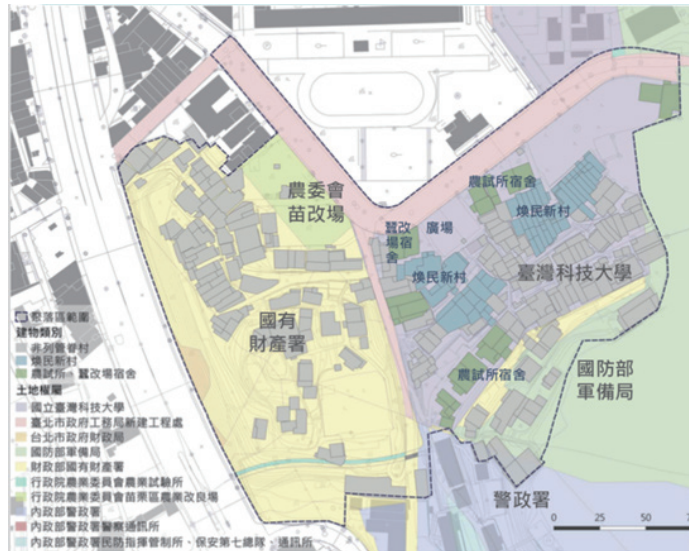


圖 2 蟾蜍山聚落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以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第三次公民參與會議簡報 <https://goo.gl/bF1TZR>（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開資料）

蟾蜍山聚落約有住戶一百四十戶（西區有六十七戶、東區有七十三戶³），總人口約四百七十人。蟾蜍山聚落並不等於煥民新村，聚落內還有更多房舍是隨著居民到此落腳、長時間演變而來，聚落居民的組成體現了城鄉發展的縮影，聚落範圍的土地權屬也分屬多個公家單位⁴，蟾蜍山所在地也是重要的軍事要塞，聚落以東有空軍作戰指揮部，以南有警政署保七總隊、民防所、通訊所，因此聚落東邊被軍事/機關用地與保護區包圍。二〇一三年煥民新村居民依眷改條例安置至文山區萬隆軍宅大樓，煥民新村面臨拆除危機，同時間臺科大對蟾蜍山校地上的兩戶居民（蠶改場、農試所宿舍）提告⁵，指控他們「不當得利」、要求拆屋還地，於此啟動蟾蜍山聚落的保存運動。

3 此處所指的東、西區以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 弄為分野。

4 蟾蜍山聚落主要分東、西兩部分，西側聚落土地主要屬於國有財產局及農委會苗改場，東側聚落大部分的土地今屬臺科大校地，原屬農林廳、農試所，在臺科大爭取下於 2000 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並於都市計畫書中載明「本案須待安置妥當後才能進行開發，亦於後附上安置居民協議書」，東側聚落尚有少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財產局、軍備局及警政署。

5 被告的其中一位居民鄭燕已高齡八十餘歲，1950 年代在蠶業改良場工作並住在蟾蜍山腳下的宿舍至今。





圖3 蟾蜍山聚落空間一隅，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10）

圖4 已閒置的煥民新村房舍，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10）



（二）由搶救煥民新村，至全區劃為文化景觀

在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的光譜中，有一人不得不提，他是林鼎傑，影像紀錄工作者。二〇〇八年他北上打拼，成為落腳在蟾蜍山聚落的一員，二〇一三年他以居民的身份開始關心蟾蜍山的用地、拆遷問題，他與幾位年輕人合力進行文史資料的蒐集，成立「好蟾蜍工作室」。二〇一四年初他們將「煥民新村」提報文化資產審議，同時元貞法律事務所義務協助被告的居民進行訴訟，林鼎傑與他的夥伴持續進行各項居民訪調、反迫遷連署行動⁶，並與臺大「紹興學程」合辦《紹興醉蟾蜍 - 都市聚落聯展》⁷，該年部分臺科大學生也以工作坊、攝影展的形式表達他們對蟾蜍山聚落的關注，在持續的行動中，二〇一四年七月傳來令人振奮的消息—臺北市第六十次文化資產審議會上通過蟾蜍山為文化景觀。在文資委員現勘過程中，儘管委員認為「煥民新村」的建物本身不足以列入文資法認定的「歷史建築」，但卻肯定蟾蜍山聚落在「人與自然長時間互動下」的文化景觀價值，然而因土地權屬複雜、周邊用地的敏感性，文化景觀的範圍留待日後商榷。

文化景觀身份的認定是這個保存運動的階段性勝利，同時也是另一個開始。好蟾

6 此案於2014年臺科大一審敗訴，隔年臺科大再行上訴，2016年二審敗訴，鄭燕女士須搬離宿舍並繳交「不當得利」賠償金；2018年最高法院三審駁回臺科大訴訟。

7 2014年三月於「後門咖啡（已歇業）」舉辦文件展，以及三場講座。當時紹興社區居民同樣因為居住用地問題被臺大提告，「紹興醉蟾蜍 都市邊緣聚落聯展」的討論議題包括違建與居住正義、反迫遷運動、校地規劃的想像等。



蜍工作室將行動焦點擴大至蟾蜍山的自然景觀內涵，向正式部門爭取資源，如二〇一五年以「蟾蜍山小學堂」之名舉辦「小小生態藝術家」體驗課程⁸，二〇一六年舉辦「我的樹鄰居—蟾蜍山環境監測行動」⁹。此外，在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五年間，媒體報導由拆遷危機轉為更多元的議題（校地爭議、文化景觀範圍等），包括多篇平面報導及專題報導¹⁰，其中以客家電視臺《村民大會》的現場對談節目最為深刻，臺科大副總務長在會中表示蟾蜍山校地會以低密度使用為目標，這是自二〇一三年校方對居民起訴、協商破局之後，由原本「依法行政」的高傲態度轉為願意傾聽的態度轉向，在保存運動的詭譎戰場中，各個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的發言充滿政治性，有時身不由己、有時隨興表演，他們都承受高度緊張的壓力，使得溝通工作倍增難度，好蟾蜍工作室及當時共同投入的夥伴身為行動者（activist），有一項困難且重要的任務就是將公共議題的討論訴諸公共場域，避免內部的流言紛爭，甚至是污名、指控或陰謀論，對於居民或保存運動的相關人士皆會造成嚴重的傷害。媒體之所以持續關切蟾蜍山聚落，正是因為種種社會參與行動的持續擾動，不斷提升蟾蜍山聚落的公共性。與文資審議歷程並行的另外一條軌跡，是文化部率先啟動調查研究計畫¹¹，同時持續與臺科大、周邊單位討論文化景觀的劃定範圍，歷時將近兩年的時間，蟾蜍山文化景觀終於在二〇一六年八月正式公告¹²，這項公告象徵公權力有法定管道得以介入，相較於前階段多數由民間自發的社會參與，二〇一七年後有「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以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¹³」，以及「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¹⁴」，至本文撰寫期間（2018.12），兩案仍進行中。

8 由好蟾蜍工作室結合協力單位，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URS Partner 計畫，於 2015/10/25~2015/11/28 期間，將課程分為六天、共 24 小時的香草皂、植物染課程。

9 由好蟾蜍工作室結合協力單位，申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URS Partner 計畫，於 2016/8/19~2016/10/1 期間，以認識蟾蜍山的生態資源、樹木及鳥類為主要課程內容，分為八天、約 40 小時進行。

10 公共電視臺「我們的島」第七百二十六集「搶救蟾蜍山聚落（2013.9.30）」、客家電視臺「村民大會」第四百五十集「蟾蜍山歷史的演變（2015.9）」、客家新聞雜誌第四百五十二集「蟾蜍山聚落（2015.9）」、第四百五十三集「後生人的蟾蜍山（2015.9）」

11 《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 - 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臺大城鄉所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康旻杰教授，該計畫自 2014 年 6 月執行至 2015 年 7 月。此計畫的研究助理林郁文（亦曾為好蟾蜍工作室成員），後完成碩士論文《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

12 詳見文化部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資料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60825000001>

13 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委託敬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執行期間預計為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底。實際執行團隊為臺大城鄉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陳育貞帶領一群有志青年執行此案。

14 由臺北市府文化局委託曹羅羿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執行期間預計為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





圖 5 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示意圖（包含歷史農業、聚落、軍事、生態四個分區），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以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第三次公民參與會議簡報 <https://goo.gl/bFITZR>（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開資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設計雜誌《La Vie》舉辦「臺灣創意 100」大獎，在各個領域中選出一百項具指標性的臺灣創意力代表，在這次的評審過程中，好蟾蜍工作室獲得年度最佳社會實踐獎¹⁵，這個獎項的定義為「具備文化公益性質之社會議題或計畫之實踐與推動」，評選標準為「議題影響力、社會號召力、在議題溝通及解決方式上具獨特創意、具體實踐之成果」。¹⁶回首好蟾蜍工作室因煥民新村拆遷危機而成立，四年間持續地透過影像、電影、視覺藝術、生態觀察等參與方式，引動更多人的關注與行動，用有創意的方式發揮影響力。行文至此，筆者不禁好奇，好蟾蜍工作室的任務告一段落了嗎？

（三）守護家園，持續行動

透過正式體制取得的文化景觀身份與範圍，為蟾蜍山聚落保存論述建立一個整體性的架構，二〇一七年之後的聚落保存運動，以好蟾蜍工作室、學府里里長及居民¹⁷為核心，持續延伸出兩條工作軸線，一為深究文化景觀範圍內的文化資產內涵，一為思考聚

15 同樣入選此獎項還有孩子的書屋（首獎）、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基隆青年陣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巴奈、美感細胞_教科書再造計畫、5% Design Action 社會設計平臺以及與移工議題相關的 One-Forty、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臺灣創意 100」其他獎項包括年度最佳創意場域、創意展覽、創意品牌、創意新星、創意人物。

16 資料來源：《La Vie》雜誌網頁 https://www.wowlavie.com/brand_unit.php?article_id=AE1702164

17 在蟾蜍山保存運動的培力下，社區居民於 2018 年成立「臺北市大安區學府社區發展協會」。



落的公共安全與未來性，如水土保持、公共設施及臺科大用地經營管理等議題，此部分搭配前述「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計畫」，由專業團隊與居民進行參與式規劃，過程相當精彩，因不在本文探討範圍暫且略過。

二〇一七年春天，臺科大開設一堂「蟾蜍山故事訪調：歷史農業篇」服務學習課，修課同學針對蟾蜍山聚落周邊的農業遺跡進行田野調查工作，在好蟾蜍工作室、學府里辦公室的協助下，他們逐步認識蟾蜍山山腳下的歷史農業地景，學期末在社區廣場周邊舉辦了一個小型戶外展—《臺科好厝邊：洋菇·蠶業·瑠公圳》，展覽以「臺灣農業現代化的步伐，從蟾蜍山腳下開始¹⁸」為開端，介紹瑠公圳、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農試所）、蠶業改良場，以及農試所宿舍兩位居民胡開仁¹⁹、宋細福的家戶空間故事。透過同學們挖掘的史料及口述史，初步建立日後提報農試所昆蟲部及臺大昆蟲館的事證。

二〇一七年底，好蟾蜍工作室在臉書上疾呼，起因是聚落旁的空軍作戰指揮部福興營區欲興建大樓，有破壞蟾蜍山文化景觀視覺軸線之虞，因為福興營區位於蟾蜍山文化景觀範圍內，相關建物整建、新建計畫皆須送臺北市文化局審議，好蟾蜍工作室得以在文資審議委員會上表達居民的看法，甚至與委員討論文化景觀視覺消點的管控位置。這個事件的啟發是，都市聚落的保存運動並不會終止於文化資產身份的確立，隨著都市開發的壓力、環境災害的潛在威脅，文化資產保存中的公民參與，除了「搶救」、「抵制開發」的單一訴求外，透過民間串連與自我培力、累積專業知識，提升公民參與的議題討論層次與實質影響力，公民不但可以與文資委員平等地討論，同時也彌補了資本家對於都市設計（把容積蓋滿）的貧瘠想像。

（四）文資價值與社會參與行動的互惠關係

回溯蟾蜍山聚落爭取文化資產身份的歷程，由煥民新村傳出即將拆除的消息，至蟾蜍山聚落登錄為文化景觀，短短一年之間，公民團體自行發起聚落的空間及文史調查工作，並以多元的行動彰顯聚落的環境資源，可見蟾蜍山文化景觀的價值是透過一連串的社會參與而愈漸清晰，登錄理由主要有五項：

1. 見證臺北盆地開發史之意義。
2. 反映清領至日治時期之農業發展與變遷。
3. 政府遷臺後成為空戰重要指揮中心，構成今日軍事地景，亦見證美軍協防臺灣

18 引自《臺科好厝邊：洋菇·蠶業·瑠公圳》（2017.6.25-7.23）展板文字。

19 胡開仁有「臺灣洋菇之父」之稱，1948年來臺，不久後進入農試所工作，投入洋菇在臺種植的試種、病害防治等工作。



的歷史。

4. 戰後形成軍事基地與聚落共生的風貌，呈現臺北多元族群之歷史發展。
5. 擁有完整的生態體系，具重要生態保存的價值。²⁰

上述一至三項登錄理由，象徵蟾蜍山聚落在歷史光譜中的演進，主要依靠文史資料佐證，其中第三項登錄理由可透過口述歷史強化其豐富又生動的常民觀點；四、五兩項登錄理由為聚落現存的真實地景，藉由多元形式的展覽、導覽或工作坊，引領臺北市民到現場親身感受，便很容易可以理解它的重要性，因此筆者認為後三項登錄理由與社會參與行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再者，第二項登錄理由揭櫫蟾蜍山聚落在農業發展史上的重要性，學生與公民團體接續耙梳總督府農試所昆蟲部（建物產權屬臺科大）與臺大昆蟲館的歷史脈絡、提報文資後，兩棟建物雙雙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理由雷同，如下：

1. 見證臺灣農業研究 / 昆蟲研究的發展史。
2. 肯定其建築空間形式具保存價值。

基於農試所的市定古蹟身份，好蟾蜍工作室再度提報聚落內的農試所、蠶改場宿舍，二〇一八年六月，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百〇七次會議通過兩棟農試所宿舍²¹登錄為歷史建築，同樣提報歷史建築的蠶業改良場宿舍²²原被認定不具保存價值，因林鼎傑於會中提出文獻佐證，委員認為可補充資料後再行審議，故連同蠶改場宿舍一棟、農試所宿舍四棟房舍同步於二〇一八年十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其共同的登錄理由為「本建築群為農業試驗所 / 蠶業改良場目前僅存之宿舍，與周邊總督府農試所昆蟲部（市定古蹟）及臺大昆蟲館連結，見證臺灣農業研究發展歷程，具歷史價值。²³」，以及兩者皆按標準官舍形式興建。

蟾蜍山聚落經過三階段的文資提報，在文化景觀範圍內取得兩棟市定古蹟、五棟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身份（如圖 6），登錄或指定理由彼此環環相扣，民間團體即時發現文資審議所謂的「新事證」，讓聚落的文化資產價值透過國家體制獲得肯定，既有利於推動後續的修復再利用工作，亦鼓舞了行動者與居民。

20 摘錄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culturalLandscape/20160825000001>（瀏覽日期 2019.2.3）

21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74、76 號及 92、94 號。

22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19 巷 62、64 號。

23 引自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公告資料（瀏覽日期 2019.2.3）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81105000001>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overview/historicalBuilding/201811050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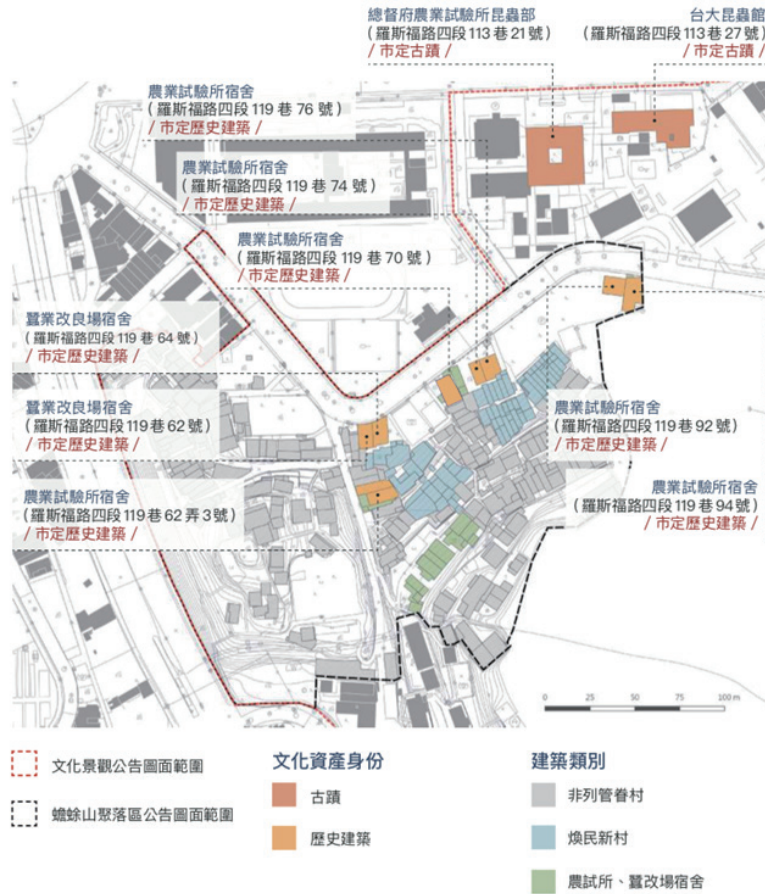


圖 6 蟾蜍山聚落區內文化資產分佈示意圖，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規劃摘要 (2018.09) <https://goo.gl/Vturqp>，經筆者修正

三、社會參與藝術— 從點亮一盞燈開始

此節筆者以好蟾蜍工作室在二〇一五年底至二〇一八年間策辦的藝術提案為分析對象，分述如下。

(一) 蟾蜍山聚落的家徽燈 (2015-2016)

時序回到二〇一六年初的元宵節，一場名為「元宵 parade- 山與水的記憶」的燈籠手作、散步之旅在蟾蜍山廣場上演，這是臺電公共藝術節「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



²⁴」的第一場活動，參與者下午在蟾蜍山廣場集合，利用牛奶盒結合剪紙藝術，提著燈籠、聆聽導覽耳機裡的故事，由山城（蟾蜍山）走入河畔（寶藏巖）。儘管一年只有一次元宵節，這個維持半天的公共藝術活動，是數不清時數的對話、訪談、集思換來，首先是策展團隊「原典創思」將蟾蜍山聚落納入廣義的「溫羅汀²⁵」範圍，這個動作筆者認為是策展團隊有意識地將都市聚落與文化地景的公共議題納入藝術節的範疇中，若仔細閱讀臺電公共藝術節的摺頁地圖，便可發現除了公共藝術節的活動場域（臺電大樓、臺大校園、蟾蜍山聚落、寶藏巖…）外，地圖上亦標示出嘉禾新村，嘉禾新村位於公館地區、新店溪畔，是與蟾蜍山聚落同時期發起保存運動的聯動眷村，最大的差異是居民已搬遷，也無法置入公共藝術節的活動。



圖 7 臺電公共藝術節「元宵 parade - 山與水的記憶」活動海報，主視覺背景即為蟾蜍山與雷達站，資料來源：好蟾蜍工作室、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臺灣電力公司
<https://www.facebook.com/tpcpublicart/photos/a.723196611060637.1073741851.599706866742946/1025549940825301/?type=3&theater>

「元宵 parade- 山與水的記憶」這天的活動中有一個重要的發表—蟾蜍山家徽燈與聚落故事燈，這是好蟾蜍工作室與剪紙藝術家陳治旭規劃的一項參與式藝術計畫，在二〇一五年底，他們招募了一群對剪紙藝術有興趣的成員（包括臺科大學生、師大環教所

24 2016年臺電適逢七十週年，決定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範「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結合臺電在臺北市法定公共藝術設置經費共約五千萬元，舉辦「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公共藝術節為期一年（2016/1/23-12/23），策展人為劉柏宏、吳瑪俐。除了臺電大樓本體的公共藝術裝置外，藝術節的行動分為六個系列—實境遊戲、Soundscape、光的現場直送、與自然共煮、低碳聚落、半城影展，分散在不同據點，蟾蜍山聚落是唯一與六個系列皆發生互動的活動場域。

25 「溫羅汀」指溫州街、羅斯福路、汀州路交織而成的街廓，主要想呈顯此區蘊涵的人文地景，「溫羅汀」這個名詞起因於臺北市文化局委託之「文化地景參與式規劃示範計畫（2006）」，康旻杰老師主持。在空間專業者與該區獨立書店、文化社群共同發起的文化地景規劃行動中產生。



學生、平面設計師、中小學老師等），透過十餘堂課的工作坊培訓為駐地藝術家。陳治旭為馬祖清水村人，他將馬祖風燈的形式引介到蟾蜍山，課程包括傳統剪紙介紹、剪紙技巧、圖像設計、蟾蜍山聚落發展歷史等，之後每兩名成員一組，開始對聚落居民進行深度訪談，預期成果是與居民共同生產出家徽燈的圖案設計，整個培訓與參與過程為期半年，陳治旭引導駐地藝術家，以男女主人的姓氏為家徽燈設計的基礎，逐步在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擷取元素，如一位受訪者表示與先生結婚前，每回約會會一起去買她愛吃的菠蘿麵包，因此菠蘿麵包便融入家徽燈的圖紋中。在創作過程中，駐地藝術家會將圖案設計草圖帶回工作坊與陳治旭討論，最後生產出八組家徽燈圖案，這個操作方法並不局限於階段性的成果，參與對象可以持續擴展，家徽燈的圖案亦可應用在不同媒材上。由於家徽燈須懸掛於室外，礙於剪紙無法抗潮以及牛奶紙盒的吸水性，團隊選擇將創作圖案絹印於胚布、再套在紙盒上。這項參與式藝術計畫的另一部分為聚落故事燈，駐地藝術家以蟾蜍山故事為創作背景，共同創作了六幅大型的剪紙作品，以燈箱的形式嵌在閒置房舍的開口部位，點亮人去樓空的煥民新村。由駐地藝術家培訓工作坊到元宵節展出期間所需的資源，皆由臺電公共藝術節的經費支持²⁶。



圖 8 由家徽燈的圖案可知此家男主人為洋菇之父胡開仁，
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3）

26 此段資訊來自筆者對陳治旭本人的訪談（2018.5.9），訪談地點為陳治旭於寶藏巖的工作室。





圖 9、圖 10 聚落故事燈在煥民新村展出的夜間情景，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3）

（二）蟾蜍山微光計畫（2017-2018）

二〇一七年臺北市文化局在公館地區舉辦第二屆「白晝之夜」，好蟾蜍工作室爭取露出的機會，以「蟾蜍山微光計畫」²⁷為名，除了延續家徽燈的操作方法、繼續創作六組作品之外，結合電影放映、攝影展、南印度料理夜間餐車（白晝之夜當晚）等內容，讓蟾蜍山的微光在聚落周邊及公館地區持續溫潤而閃爍。此次微光計畫的核心《小屋2.0：聚落再生展》，設計師余泓緯以「家」為意象打造出一組可拆卸、組裝的裝置，置於蟾蜍山廣場。前文所提「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在此時已啟動三個月、舉辦第一場地區溝通座談會，因此小屋內展示了舊照片、紀錄片、蟾蜍山聚落模型，以及居民自主提出的聚落生活空間議題（如水土保持、樹木、老人照顧等），不擅於公開發表意見的居民亦可來到小屋寫下自己的心聲、對聚落發展的看法。



圖 11 設計師余泓緯打造的「小屋」裝置，可重複使用，結合展示、放映、集會空間，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3）

27 2017年蟾蜍山微光計畫配合10月7日白晝之夜啟動，「深夜食堂·南印度之旅」餐車於10/7當晚於公館公園免費提供南印度美食，核心展「小屋2.0聚落再生展」展期自2017/10/7~2017/10/23，於蟾蜍山廣場展出；山城攝影展展期自10/7~11/6，於臺大校門口地下道展出；星空電影院於蟾蜍山廣場放映，10/7,11/4,12/2各放映一次。





圖 12 2017 年蟾蜍山微光計畫海報，資料來源：好蟾蜍工作室 <https://www.facebook.com/GongguanSettlements/photos/a.534092340041363.1073741827.534086846708579/1384728471644408/?type=3&theater>

二〇一八年三月，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舉辦《又在這裡，又在那裡》寶藏巖光節，以「平行時空」為軸，帶領觀眾穿越寶藏巖的前世今生與未來。自古以來，寶藏巖聚落所依勢的觀音山，與蟾蜍山便出現在舊地圖中倆倆相對，他們就像是孿生兄弟般，位處臺北盆地的南緣，成為許多城鄉移民的棲身之地。若說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暫時得分領先，那麼跑在他前面打前鋒的便是寶藏巖聚落，寶藏巖聚落保存運動歷經十年的衝突、協商、突破體制，成就今日的寶藏家園與國際藝術村，或許不是最好的結果，但當年的行動者奮力衝撞正式體制及社會觀感，讓公民社會逐漸接受非正式聚落的保存價值，在國家巨人的版圖中已邁出很重要的一步。於是好蟾蜍工作室再以微光響應寶藏巖光節，策劃《蟾蜍山微光展：平行時空下的愛情故事²⁸》，此次家徽燈創作再增加四組，以煥民新村聚落故事燈、小屋 2.0 為基本架構，展出三位社區媽媽的愛情故事。如圖 13 家輝燈的圖案設計，可看出陳家男主人著空軍制服，下方有兩個菠蘿麵包，原來陳伯伯在空軍作戰司令部服務，陳太太娘家在中壢、是客家人，年輕時在司令部的販賣部工作，兩人相戀後，因為陳太太喜歡吃菠蘿麵包，因此「晚上我帶妳去買菠蘿麵包！」成為他們的約會暗號²⁹。

導覽活動當晚，事先報名的觀眾聚集在蟾蜍山廣場上，三位媽媽依次上前講述她們的愛情故事，原本略顯緊張的她們，在林鼎傑訪談式的主持下，生澀的嗓音逐漸流暢，話匣子一開，參與者便隨著三位媽媽的敘事，一起回到四十年前的蟾蜍山腳下。

28 搭配寶藏巖微光展，此展覽於蟾蜍山廣場及煥民新村閒置房舍前展出，展期為 2018/3/24-2018/4/8，「真人故事館」的導覽活動僅有 3/25 當晚，舉辦兩場。剪紙創作由剪紙藝術家陳治旭帶領，駐地藝術家包括王燕昭、王威鈺、李萱、李奕昕、宋良音、唐明秀、張嘉倩、鄭伊庭、劉滿玉、劉志龍、謝喬安、羅先耘（按姓氏列表）。

29 引自《蟾蜍山微光展：平行時空下的愛情故事》展板文字。





圖 13 (左) 2018 年「蟾蜍山微光展：平行時空下的愛情故事」在蟾蜍山廣場展出

圖 14 (右) 陳媽媽於導覽活動當晚於現場講述她的愛情故事

照片來源：筆者拍攝 (2018.3)

(三) 城南山水·共聚棲地 (2018)

二〇一八年十月份，臺北市文化局委託原典創思規劃顧問公司以「城南城市博物園區」為題³⁰，策辦為期近一個月的城市走讀活動，包括展覽、論壇、採集雜草、城市走讀，場域如下圖所示，取名「城南山水·共聚棲地」。歷經五年的培力 (empowerment)，好蟾蜍工作室作為主要的策劃團隊，除了積極串連周邊的寶藏家園 / 國際藝術村、溫羅汀人文街區外，更把握機會讓蟾蜍山聚落展露頭角—「真人故事館」再次捲動居民成為展演主體、利用煥民新村即將進行修復工程³¹之前的空擋作為展覽空間，同時邀請雜草藝術家林芝宇駐村半年，透過採集與居民互動。



圖 15 2018「城南城市博物園區」地圖，資料來源：「城南山水·共聚棲地」臉書專頁。

30 柯文哲上任臺北市長後，終止原本進行中的臺北城市博物館計畫（原基地位於前圓山兒童育樂中心及週邊建物再利用），取代以北投、大稻埕、城中、艋舺、城南五座「沒有圍牆的城市博物館」。承辦單位與臺電公共藝術節為同一個團隊，故延續溫羅汀+蟾蜍山+寶藏巖的空間涵構，再向西延伸至新店溪水岸。

31 「文化景觀蟾蜍山 (煥民新村) 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2017.12.26 決標)」、「文化景觀蟾蜍山 (煥民新村) 第二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2018.8.23 決標)」，預計 2019 年開始進行修復工程。





圖 16 舉辦於蟾蜍山聚落廣場的城南論壇「想像城南 | 明日生態博物館」，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10）



圖 17 利用煥民新村空屋為「城南山水·共聚棲地」展覽空間，照片中為雜草藝術家林芝宇駐村半年的成果展，照片來源：筆者拍攝（2018.10）

四、蟾蜍山聚落體制化的階段性觀察

推動蟾蜍山聚落保存與發展的行動者，短短五年間，適時地運用社會參與藝術的手段擾動社區、引發外界關注、創造（內部與外部）集體認同，最終藉由文化資產審議的機制，讓蟾蜍山聚落邁向體制化，包括土地使用的爭議、都市計畫變更、房屋修繕等，皆透過五年間的行動歷程取得國家資源正當化、合法化，同時保留聚落的生活主體（居民）。筆者認為這並不是偶然的運氣，而是憑藉種種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才有今日的成果。

（一）天時

距離蟾蜍山聚落不到一公里的寶藏巖聚落，全盛時期有兩百多戶居民落腳在此，自一九九〇年代末臺大城鄉所師生、臺大城鄉基金會持續陪伴社區、投入保存運動，數年後終獲公部門回應，在土地使用的正當性上變更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在文資身份上「同意登錄『寶藏巖歷史聚落』為本市第一處聚落形態之『歷史建築』（今文化部文資局，2004）³²」，並於二零零八年底進行修繕工程，一年後開放原住戶入住（二十二戶），二〇一〇年寶藏巖國際藝術村開幕，如今寶藏巖只剩下十九戶居民，原本的聚落主體儼

³² 引自文化部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當時的登錄理由為「寶藏巖歷史聚落為非正式營造過程所形成之自然聚落，風格獨特且無法重現，為戰後弱勢者自力造屋聚落之代表」，文中「戰後弱勢者自力造屋聚落之代表」在今日看來頗為諷刺。文資法於隔年便增列「聚落」項目，2011年臺北市政府始重新公告寶藏巖聚落為市定聚落（現稱聚落建築群）。



然質變。暫且不論寶藏巖聚落保存經驗的成敗，在一九九〇年代行動者要衝撞的是「不合時宜的違建聚落」的社會觀感，最大的挑戰是如何與公部門體制、法規接軌，當年是龍應台女士任臺北市政府第一任文化局長的年代，在所有的市府單位中也只有她願意接下處理寶藏巖聚落的業務，因此即便規劃團隊認為最理想的方案是將聚落完整維持居住型態，因為涉及文化局主辦的正當性，寶藏巖聚落必須作為文化使用。

寶藏巖經驗對於蟾蜍山聚落的意義在於，早於十年前開啟社會大眾對於都市聚落的認識與想像，肯定都市聚落特殊的文化與社會價值，而非出於對違建、弱勢的同情與折衷；此外，寶藏巖國際藝術村啟用至今八年，也讓公部門、專業者在真實經驗中領受藝術村經營與聚落生活主體可能面臨的矛盾與衝突。因為有寶藏巖打前鋒，二〇一三年始浮現的蟾蜍山聚落保存危機，不論在處理聚落合法性、價值論述乃至於未來的發展願景，皆有前人的寶貴經驗可循，這是蟾蜍山聚落的天時。

（二）地利

蟾蜍山聚落所在位置，長年受到軍事管制與保護區的隱蔽，不涉及開發壓力，亦不像溪洲部落、寶藏巖聚落有行水區的公共安全議題。直到臺科大要求取回素地，然而臺科大在保存運動初期的保守態度，顯然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有損其高等學府形象，校園發展與老屋共生亦有前例可群。在居民這端，行動者、里長結盟強化社區自主意識，成為臺北市公民參與都市計畫擬定階段的示範點，在規劃團隊與居民經過一年多的緊密互動，並參考臺科大（部分土地所有人）的規劃意見，提出兩個都市計畫提案，二〇一八年十月六日已完成正式公聽會，並公告規劃摘要、收集公民團體意見。這項計畫的意義在於打破長久以來政府對都市計畫的宰制，蟾蜍山聚落居民成為翻轉土地權屬概念的先鋒，然而，若聚落位置涉及公共建設、私人開發基地，際遇恐將大相逕庭。

（三）人和

都市聚落的保存歷程中勢必捲入許多外來者，專業者、藝術家、行動者、官僚、訪客帶著不同動機與任務來去，不論是衝突、獵奇或支持，皆開啟與聚落居民對話、互動的場域。有關人的行動與角色，在蟾蜍山聚落保存的經驗中我們可以看到兩條光譜，一為過去較為人熟悉的保存運動路線（行動者、倡議者與利益相關人），一為參與式藝術介入（藝術家與第一層觀眾、第二層觀眾）。

二〇一三年煥民新村拆除執照核發，同時臺科大對少數居民提告，在社區內投下震撼彈，學生團體加入保存行動（測繪、議題討論）造成居民人心惶惶，害怕這些自發行



為會加速威脅到他們的居住權。前文提及核心人物林鼎傑，他的位置既是內部（租客）也是外部（非本地人），社區居民與外部參與者的關係很多時候是對立、緊張的。關鍵行動者若能在這樣動態的社會網絡中，強化社區事務的公共性（不論是實體場域或網路平臺），大至關鍵人物、團體的結盟、正式發言，小至鄰里街坊間的閒聊，皆不可小覷其對內部集體意識的影響，既是社會交往、也是社會展演（performance），每一次發言都不容有失誤，這需要高度的智慧，甚至可稱為「社會參與的專業技巧」。

二〇一七年臺科大學生會二度在蟾蜍山廣場舉辦烤肉會（廣場屬臺科大校地），因噪音、垃圾、出入動線等問題造成聚落居民觀感不佳，里長請民意代表向校方協調，臺科大學生會事後發起連署爭取學生在蟾蜍山校地烤肉，好蟾蜍工作室則在臉書上回應建議校方訂定場地使用規範。寶藏巖聚落在藝術家進駐初期，亦出現過藝術家與居民的衝突，遑論保存運動期間行動者內部的意見衝突。好蟾蜍工作室在面對烤肉會事件衝突時，再次提出「大學與聚落共生」的呼籲，試圖將衝突轉化為創意提案的討論，這正是社會設計的精神，當行動者興起想要解決某個社會問題的念頭時，便有可能產生正面的社會參與、行動方案。



圖 18 2013 年 9 月侯孝賢導演到場聲援保存煥民新村，資料來源：臉書公開照片

<https://www.facebook.com/mysooyii/photos/a.158273374370982/158273571037629/?type=3&theater>

另一條光譜是，擅用參與式藝術介入的軟性手法，最早由學生自發組織「好蟾蜍俱樂部」策辦的《在蟾蜍山的日子—老公館生活故事展》（2013.7）³³、《蟾蜍行動—鄰里起「哄」藝術節》（2013.9）³⁴，當時不但邀請到《尼羅河的女兒》劇組人員來到蟾蜍山聚落與藝術節的參與者進行映後座談，侯孝賢導演本人也親身走訪聚落，這段期間的藝術行動皆為民間自發行為，並爭取到多家公益媒體報導，為後期一系列的社會參與藝術計畫奠下基礎。故臺電公共藝術節（2015）、白晝之夜（2017）、城南博物園區（2018）等藝術計畫皆在公部門資源的引渡下擴展蟾蜍山聚落的可視性。回顧上述這些藝術計

33 包含測繪成果、紀錄片與影像展。

34 包括放映侯孝賢執導作品《尼羅河的女兒（1987）》，煥民新村為片中場景之一。



畫，借用畢莎普對於教育性藝術介入行動中對於行動者與閱聽者的分析，陳治旭的家徽燈計畫相當成功地開創一種藝術參與模式，由他自身的剪紙藝術出發，延伸至工作坊培訓的種子藝術家、聚落居民（參與創作的第二層觀眾），共同完成家徽燈的創作，並可多次運用在日後的節慶、展覽或活動中，家徽燈作為承載記憶與故事的媒介，很容易吸引參與民眾（第二層觀眾）的觀視、好奇及同理，促成互動與對話。相較於聚落保存運動前期的藝術行動如影像展、工作坊（也是過去常見的操作形式），參與程度僅限於當下的參與者，甚至充滿外來者的凝視。再看二〇一八年「城南山水·共聚棲地」企劃中的駐村藝術家林芝宇，她的藝術行動是在蟾蜍山聚落中採集雜草進行各種創作（毛筆、書畫創作、雜草茶文化等），在採集過程中也很容易引發聚落居民好奇、詢問，藉此建立情誼與信任感。好蟾蜍工作室在這些藝術行動中扮演的角色為策展人及引導藝術家與聚落產生連結的顧問，換言之，媒合適當的藝術家進入聚落是社會參與藝術的第一步，既有助於強化聚落內部認同，亦容易爭取媒體焦點、拉近社會大眾與聚落原本疏遠的距離。

聚落保存運動和參與式藝術介入這兩條行動路線相佐並進（以洋菇之父胡開仁為例，他的生命故事不但作為家徽燈的創作題材，同時也成為農試所宿舍登錄歷史建築的佐證），激盪出不容小覷的社會參與能量，前文的眾多敘事描繪出「人」與公民社會素養的可貴，筆者認為，這是蟾蜍山聚落發展至今獲得階段性成果的關鍵因素。

（四）文化資產審議制度應釋放更多社會參與的空間

煥民新村的拆除危機因提報歷史建築而暫緩，好蟾蜍工作室將此次文資審議視為存亡之戰，刻意選在審議會前召開記者會，呼籲文資委員與相關單位留下煥民新村（如圖 19），當時的保存對象聚焦於三十九戶受國防部列管的眷舍，因此在早期的保存運動中好蟾蜍工作室以「獨特的山城眷村」、「列管眷村與非列管眷村共生」突顯煥民新村的特殊性，蒐集與蟾蜍山聚落相關的知名人士、電影場景，同時也以「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為基礎，倡議蟾蜍山的生態價值。民間團體的策略是以多方角度進行詮釋，促



圖 19 2014 年 7 月 30 日文資審議前記者會宣傳圖片
資料來源：「蟾蜍山：老蟾蜍心聚落」臉書公開圖片
<https://www.facebook.com/GongguanSettlements/photos/a.534107260039871/596453420471921/?type=1&theater>（瀏覽日期 2018/12/30）



成文資委員肯定蟾蜍山聚落價值的多樣性、整體性。

文化資產是公共財，文資審議制度賦予文資審議委員代表公民社會行使保衛文化資產的權利，除了公正客觀之外，委員亦須考量到相關權責、適法性、後續維護等課題，筆者認為煥民新村提報歷史建築的個案是一次好的範例，在公民團體充分提供文化資產價值事證的情況下做出整體性的評斷，而非僅以文資審議作為阻擋拆除危機的工具。郭瓊瑩教授是當時的文資審議委員之一，日後她在《建築師》雜誌上發表〈從「蟾蜍山」之聚落保存談「文化景觀」經營之新視野〉，專業者的知識生產提供後續保存運動更扎实的論述基礎，因蟾蜍山聚落的土地涉及臺科大、國防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十個公有單位，在文化資產身份確立後耗費一年半的時間與多方交涉、召開公聽會，促使各界審慎討論文化景觀範圍，期間康旻杰老師主持的「蟾蜍山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研究計畫」完成，亦提供很好的論述基礎外，最終得以將全區劃入文化景觀範圍。學界、業界的支援，或是民間團體彼此的交流、串連，皆賦予社會參與行動更高的能動性。

文資審議制度不應被理解為上對下的權力結構，透過這個審議機制所涉入的行政協調者、審議委員、提報人、發言人皆應視彼此為社會參與的行動者，換言之，若我們的公民素質已經普遍理解文化資產是公共財，文資審議制度在委員行使決議權之前，應釋放出最大的公民參與空間。蟾蜍山聚落的文資提報過程看似屢傳捷報，除了聚落既有的文化價值與本文闡述的社會參與行動提供極佳的利基外，如前文所提，聚落土地不涉及私有產權亦是一大關鍵。文資身份的認定意味著體制化與公有資源的銜接，二〇一九年文化局主辦的修復工程即將開工，煥民新村後續的經營軟體，以及聚落的未來發展，拭目以待。

五、結語——社會參與是解方

都市聚落具有歷史、地理上的異質性，同時創造出有別於一般都市生活的實踐方式。臺灣戰後出現的非正式聚落在國家體制介入之前有機成長、休養生息，一旦被搬上公權力的審判臺，居民的尊嚴、權利接受到極大的壓迫。蟾蜍山聚落的特殊之處在於它同時包含正式與非正式家屋，當聚落的存續受到威脅，所面臨的社會心理課題更為嚴峻，本文把梳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五年來的歷程，發現在這樣困難的條件下，卻意外地屢次獲得社會的正面回應，展現生機。這是學者眼中又一個「襲產化」案例嗎？目前看到的僅為階段性成果，行動者是否被體制收編？聚落的生活紋理是否導向破碎、斷裂？儘管



尚未有定論，筆者認為階段性成果值得給予正面評價，其中有一條主線是社會參與藝術，有效地促成社會包容，同時捲動多樣的社會參與及公民實踐。

（一）社會參與藝術引發多元思考與超越雙向的對話

家徽燈計畫是蟾蜍山聚落藝術行動的重要起點，除了策展人、主持藝術家之外，所捲入的參與者包括家徽燈的故事主人翁（居民）與駐地藝術家，不論是訪談、對話的參與過程，以及傳統剪紙的藝術表現都處理得十分細緻，筆者認為家徽燈的參與過程確實召喚了聚落居民的解放（如愛情故事館邀請媽媽們說自己的戀愛趣聞），將個人的生命故事化為精美的線條，在黑暗中發亮。家徽燈的創作透過集體合作方式，駐地藝術家投入、居民參與其中，不但具體回應了埃爾格拉對參與模式的提醒，家徽燈的素材、操作方法、表現形式，皆可視作一種有機、可持續性的社會參與藝術。再者，每一次在蟾蜍山舉辦的展覽皆運用文件展（documentary）的方式，讓觀眾在現場經驗自身與居民、蟾蜍山的關係的同時，有更多的資訊與線索可循，進而思考社會參與背後最可貴的議題性與脈絡性。相較於過去常見的參與方式如放電影、一家一菜、舊照片展等內向形式，這樣的藝術行動可創造三個層次的相互觀看、對話，對第一層觀眾、第二層觀眾皆可引動認同感、同理心，而不論聚落居民在場、或不在場，甚可促成第二層觀眾與第一層觀眾進行對話、反思他們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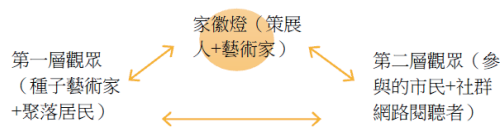


圖 20 社會參與藝術可引發多向的對話，筆者繪製。

除了前文中所述的社會參與藝術行動外，蟾蜍山聚落還進行了許多不同形式的藝術行動—「蟾蜍山共地計畫」便是中國藝術家鄭波與聚落居民、參與者一起在蟾蜍山找到一塊藥用植物、野菜實驗基地；畫家何從描繪的水墨長軸為蟾蜍山增添詩意；設計師余泓緯以木工工作坊的方式創作餐車與展示小屋；藝術家曾韻潔與文字工作者馮忠恬創作的「蟾蜍山之味飲食月曆」，同時也是與好蟾蜍工作室、居民共同完成的聚落食譜採集計畫。不論是劇場、策展、影像、視覺、甚至是生活實踐等不同藝術介入的形式，這些願意「參與」的藝術家在聚落中自由辨識值得探究的議題，對內邀請居民加入，對外號召公民參與，據筆者觀察，蟾蜍山保存運動及相關活動的行動者、參與者中有極高比例為年輕世代，在資訊爆炸的社會，都市聚落保存議題如何可以吸引年輕世代的目光？



前文中刻意引用好蟾蜍工作室所策辦活動的視覺設計影像，是想表達在目不暇給的訊息流中，這些視覺畫面何以讓指尖停止滑動，博得青年世代的青睞，而跨出社會參與的第一道門檻。藝術介入代表著灰色地帶的出現（或是布里歐所言的社會間隙），讓不同利益關係人進入現場，經驗、表達、對話。二〇一六年「給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像是在蟾蜍山腳下點燃信號彈，讓外界「看見」蟾蜍山聚落，將蟾蜍山聚落拉進新溫羅汀、城南山水的想像中。

（二）多元形式的社會參與

蟾蜍山聚落保存行動在公部門、學術界、文化界、民間各方以不同形式的社會參與支持下，建立充分的保存論述，漸進式地培養居民的自信，累積民間組織的能量（如好蟾蜍工作室與其他結盟團隊），以及公民看待都市聚落的文化素養。至於蟾蜍山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原則、聚落環境的監測與守護、煥民新村的再利用方式等，仍有待更多的社會參與，共學、共行。此外，拜開放軟體及社群網路的普遍應用，自二〇一三年開始引動的相關行動、議題、媒體報導，在網路上累積豐厚的文本，這是早期聚落保存運動無法比擬的，不但幫助不在場的閱聽者理解議題發展、聚落居民的處境，同時也是促進社會參與的平臺，透過公廣集團如華視新聞雜誌、我們的島、公視新聞，客家電視臺的客家新聞雜誌、村民大會等媒體儲存珍貴的動態記錄，文字書寫則見於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北村落之聲網站、部落格、臉書專頁、活動網站…，這些持續性的集體書寫具有參照性與公共意義，可視為蟾蜍山聚落當代社會與文化價值的一部分。

由社會參與藝術進一步思考社會參與（social engagement）的功能與意義，藝術介入打破社群之間的界線，文資審議機制、公民參與都市計畫、網路平臺的公共書寫皆提供不同形式的社會參與，促進公民社會拓展對都市聚落的想像，甚至可以衝撞或鬆綁社會體制。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捲動了各領域的社會資源—文史調查、自然生態、城鄉規劃、參與式藝術，這些社會參與行動讓外界認識聚落，強化居民的信心與認同感，本文耙梳蟾蜍山聚落保存歷程前五年的點滴，好蟾蜍工作室的行動持續中，與都市計畫、文化景觀直接相關的計畫進行中，都市聚落的時時刻刻，亦每日隨光影推進。

（三）社會參與是都市聚落保存運動的解方

社會參與不盡然是搶救都市聚落、弱勢社區的萬靈丹，但藉由行動與議題討論的公共化，對公民社會的養成絕對有正面的意義，本文特別強調的社會參與藝術，則在這個公共化過程中使聚落居民的主體性更加鮮明，並有助於擴大參與對象、促成更多對話與



理解的可能。在公權力強勢介入蟾蜍山聚落時，煥民新村三十九戶的遷離警醒了聚落居民與行動者，行動者開始思索自身與聚落的關係、找尋策略、採取行動，拜科技社會之賜，各種人際網絡、資源得以快速連結，並有意識地將居民置於社會參與的核心，當外界踏入蟾蜍山聚落、經驗居民的每日生活，都市聚落的社會文化價值也藉由外來者的實踐逐步清晰。

過去的都市聚落保存運動，我們較容易看到行動者與利益關係人之間的關係，

「社會參與藝術」作為社會參與的其中一種形式，可巧妙地切換行動者的角色、鏈結外部資源，並有利於將參與對象擴大至聚落以外的市民（第二層觀眾），以壯大保存運動、社會參與的能量。在抵擋拆除危機、獲得文化資產身份後，輔以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爭取更多公共資源（實質經費與專業人力）投入，繼續邁向體制化的彼端，然而，一切的努力尚在半途，後續的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更有待持續的思辨、參與。



參考文獻

一、中文

王志弘

2012 〈新文化治理體制與國家—社會關係：剝皮寮的襲產化〉。《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3:31-70。

林會承

1998 《藝文資源調查作業參考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宏濤 譯

2016 《人造地獄》。臺北：典藏藝術。

林郁文

2015 《蟾蜍山聚落保存運動：非正式聚落的公共性與邊界辯證》。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明福

1988 〈中國遠古「邑」的一種原型 - 以關中仰韶圓形聚落為例〉。《第一屆建築學術研究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郭瓊瑩

2015 〈從「蟾蜍山」之聚落保存談「文化景觀」經營之新視野〉。《建築師》，495:115-121。

劉柏宏

2016 〈給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公共藝術》，132:8-11。

劉銓芝

2012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 執行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康旻杰

2014 〈都市聚落與地景研究室成立起草〉。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網站 <http://www.bp.ntu.edu.tw/?p=3144> (2018.12.1 瀏覽)

吳岱融、蘇瑤華 譯

2018 《社會參與藝術的十個關鍵概念》。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傅彥龍、蕭業庭、林慧慈、江毓婷

2016 〈蟾蜍山的記憶拼圖〉。《臺大意識報》，85:3-6。 <http://cpaper-blog.blogspot.com/2016/03/blog-post.html> (閱覽日期 2019.2.4)



二、外文

Bourriaud, Nicolas

1998 *Relational Aesthetics. In Participation*. Claire Bishop, ed, pp.154-157. Cambridge: MIT Press.

Smith, Laurajane

2006 *Uses of Heritage*. New York: Routledge.



附錄 蟾蜍山聚落保存行動大事記

2013 年	
2013/4	兩戶居民遭臺科大提告
2013/5	煥民新村拆除執照核發
2013/6	完成煥民新村 39 棟測繪
2013/7	《在蟾蜍山的日子》空間故事展，「好蟾蜍俱樂部」臉書專頁成立
2013/8	拆除作業因兩棵老樹暫緩
2013/9	《蟾蜍行動，鄰里起 " 哄 " 》社區藝術節
2013/9	時任立委鄭麗君介入協調、軍方表態保存、臺科拒收煥民新村
2013/12	與臺科大協商破局，戀戀蟾蜍山 - 老公館巡迴展開跑
2014 年	
2014/1	提報煥民新村為歷史建築，元貞法律事務所義務協助居民訴訟
2014/2	發起「情人節護阿媽」行動、反迫遷聯署、元宵訪調營
2014/3	紹興醉蟾蜍 - 都市聚落聯展
2014/4	臺科大同學「校地想得美」空間設計工作坊
2014/5	臺科大同學校內攝影展
2014/6	文化部委託「聚落文化資源基礎調查計畫 - 以臺北市蟾蜍山聚落為例」啟動
2014/7	文資審議通過蟾蜍山為文化景觀
2014/9	蟾蜍山社區菜園完成
2014/12	居民一審勝訴
2015 年	
2015/5	社區瓜棚、雨水回收系統完成、學校表態將煥民新村畫出文化景觀範圍
2015/7	文化部調查研究計畫完成、蟾蜍山開始進行兒童環境教育
2015/8	文化景觀範圍現勘，開記者會
2015/9	臺科大總務長在「村民大會」節目上承諾做低密度使用
2016 年	
2016/1	文化景觀範圍（全區劃入）通過、臺電公共藝術節啟動
2016/2	元宵故事燈點亮煥民新村
2016/3	居民二審敗訴、上訴三審
2016/4	蟾蜍山共地計畫啟動



2016/7	文化景觀保存原則、指定理由審議通過
2016/7-12	蟾蜍山社區餐車
2016/8	蟾蜍山文化景觀正式公告
2016/8-10	環境監測行動「我的樹鄰居」
2016/9	臺科大蟾蜍山議題校內座談會 <>
2017 年	
2017/7-	「都市計畫前期公民參與示範計畫（都市計畫擬定階段民眾參與）－以大安區蟾蜍山聚落為例」啟動
2017/8-	「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啟動
2017/10-12	白晝之夜系列活動「蟾蜍山微光計畫」
2017/11	好蟾蜍工作室入選《La Vie》舉辦「臺灣創意 100」最佳社會實踐獎
2018 年	
2018/3-4	《蟾蜍山微光展：平行時空下的愛情故事》
2018/6	文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兩棟農試所宿舍登錄歷史建築
2018/8	臺北市文化局向文化部提報「重要文化景觀」
2018/10	「城南山水·共聚棲地」城南博物園區系列活動
2018/10	蠶改場、農試所宿舍登錄歷史建築正式公告
2018/12	Re-Symbiont ?! 回收廢材參與式藝術工作坊



Social engagement in urban settlement conservation -- A case of Toad Hill Settlement

Lee, Seu-Wei*

ABSTRACT

Located at the southern end of Taipei Basin, Toad Hill Settlement is geographically the gateway from Jingmei to Gonggu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is also a critical military base. Historically, it witnessed the setup of the agricultural laboratory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Sino-American mutual defense” after World War II, as well as the development of immigrant society. Because of the protection of military landscapes, Toad Hill Settlement bred rich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supported hundreds of (both formal and informal) families to live ther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present the conservation process of the Toad Hill Settlement from 2013 to present and to analyze the actions of social engagement during this period and its significance and influence on this urban settlement. In the case of Toad Hill Settlement, the residents still living there are the key elements, while the “Good Toad Studio” also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e diverse ways of social engagement including dispute resolution, art intervention, and the reviewing system of cultural heritage, all create valuable publicness and social meanings.

Keywords : Toad Hill Settlement, urban settlement,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socially-engaged art

* Ph.D. Program in Cultural Heritage and Arts Renovation Studies.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